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憲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憲修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高憲修於民國113年9月18日7時許，在高雄市某公園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且其於113年9月18日20時26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

01 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732號）及
0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14日尿液檢驗
03 報告（原始編號：Y113732號）各1份可參，足認被告上述任
0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上述時地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足以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7 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
08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0號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
10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
11 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第1
12 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
14 機會。

15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6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7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8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9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0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1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2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3 於本案偵查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
24 察事務官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嗣經警拘提到庭，供稱
25 因機車排氣管壞掉無法使用，還有一次是我受傷云云，而附
26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高度仰賴被告有戒毒決心並自律配
27 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如參與醫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
28 程、定期報到及採尿、驗尿等，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
29 的，以被告經傳喚未到之情觀之，難期被告能憑自身意志完
30 成社區處遇型之戒癮治療。又被告另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31 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138號案聲請簡易判

01 決，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
02 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
03 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
04 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05 起訴處分。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6 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07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
08 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據。

09 五、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